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德倫

被上訴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夷將·拔路兒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01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
02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標得「新竹市公有龍山超級市場綜合大
04 樓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6
05 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履約期間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
06 人，惟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
07 1項所規定之標準，經被上訴人以107年8月1日原民社字第10
08 70048510號函通知上訴人陳述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嗣上訴
09 人於同年月14日陳述意見後，被上訴人乃依政府採購法第98
10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下
11 合稱系爭規定），以110年8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00047209號
12 行政處分書命上訴人繳納代金新臺幣11萬1,347元。上訴人
13 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
14 ）以111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
15 訴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16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上訴人於履約期
17 間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之標準僱用原住民，應就
18 公司或分公司之員工人數單獨認定。系爭採購案簽約人固為
19 上訴人，然該案乃係由上訴人之「科園分公司」負責經營，
20 而「科園分公司」於履約期間之員工總人數並不到100人，
21 上訴人自無違反該條之規定。（二）上訴人原僱用之原住民於10
22 5年11月份離職，接著立即需再僱用原住民人士，卻未立即
23 有原住民身份者應徵上訴人之工作，是上訴人作業上實有處
24 理之難處，被上訴人就此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之規定。
25 （三）系爭規定之性質，乃係對得標廠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
26 裁，屬於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自應有行政罰法之適用，被上
27 訴人裁罰前，未給予上訴人事先之通知或警告處分，以避免
28 上訴人因不知或未注意法律規定而誤蹈法網，並督促上訴人
29 加速應徵原住民，於法自有違誤。（四）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19
30 號解釋意旨，上訴人縱有違反規定，被上訴人亦應就上訴人
3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予以比例裁罰或減輕，或依行政

01 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上訴人所得利益，而為適當金額之行政處分。(五)系爭規定僅限於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始有其
02 適用，但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對於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
03 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之責任，應無不同，是就兩者繳納代金
04 所為之差別待遇，顯無正當理由；且採取繳納代金之方法，
05 僅係裁罰而未鼓勵得標廠商，甚至並未使任職之原住民個人
06 直接受益，繳納代金之方法顯然無助於目的之達成，不符比
07 例原則等語。
08

09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經主張而
10 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
11 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續予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
12 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
13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14 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
15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17 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18 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2 法 官 陳雪玉

23 法 官 魏式瑜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俞文